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5 學年推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1.08.29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引導學生活用課堂所學知識，融入服務活動，體驗服務學習之真諦。

貳、依據

- 一、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101.08.20）
- 二、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函。

參、實施原則

-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共同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做中應用學校中習得的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肆、實施範圍

- 一、學校提供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或由教師安排於適當時間進行之服務活動。
- 二、參加學校鄰近社區或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之環保、藝文等服務活動。
- 三、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

伍、教育宣導

- 一、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服務學習，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體會服務學習之精神，倡導校內服務學習之風氣。
- 二、不定期辦理服務學習講座及研習活動。
- 三、不定時於學務處公佈欄、校內公佈欄公告服務學習訊息。

四、教師利用課堂時間安排潛在課程，指導學生如何在服務活動中活用課堂所學，並可利用班會、導師時間等課程進行反思活動，激勵學生參與意願。

陸、服務學習之認證

一、認證時數：

- (一)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
- (二)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
- (三) 學生取得之服務時數，需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之服務學習紀錄欄，或取得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時數證明，俟學期末將服務學習紀錄卡，或服務證書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審核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輸入服務時數。

二、服務時數：

- (一) 每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至少三學期，本校補校學生得比照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均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惟經學校核定者（如行動不便或有其他因素不適合且主動提出申請者）得彈性調整。
- (三) 學生參加由校外單位主辦之服務學習活動，應事先向學務處索取申請單（附件一），並取得主辦單位之簽證及留下主辦單位之聯絡電話以備查詢，事後應取得相關時數證明，備其資料後返校進行認證，若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該次服務學習活動不納入認證。
- (四) 服務學習活動旨在讓學生從做中學，並由服務活動當中應用所學，提升自我人生經驗，請同學切勿落入時數認證之迷思，若偽製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一經查獲，則取消該服務時數。

表一服務學習認證表

服務類型	可認證內容	認證單位
學生社團 校內服務	1. 可折抵公共服務學習時數。 2. 可依校規，視服務行為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 3. 可優先提名各校內、外服務獎。	由社團指導老師認證
學生社團 校外服務	1. 可折抵公共服務學習時數。 2. 可依校規，視服務行為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 3. 可優先提名各校內、外服務獎。	由社團指導老師認證
寒暑假 校園清掃	1. 可累積公共服務學習時數。 2. 每日應進行之校園環境打掃不在認證範圍之內。	由衛生組發給 公共服務時數認證
校園小義工	1. 可依校規，視服務行為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 2. 可優先提名各校內、外服務獎。	由服務單位之 組長或主任認證
學生個人 社區服務	1. 可折抵公共服務學習時數。 2. 可依校規，視服務行為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 3. 可優先提名各校內、外服務獎。	1. 由服務單位提出認證 時數證明 2. 導師複核後登錄

三、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
- (二) 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 其他適當時間(如早自習、午休時間……等)。

四、獎勵及輔導：

- (一) 在學期間表現優良同學，優先提報校內服務獎校內候選人。
- (二) 服務學習時數累積滿 100 小時者，經教師提報或自行申請，發給「服務學習楷模獎狀」，並提報當年度「新北市服務學習楷模王」校內候選人。
- (三) 本市高中、職辦理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會採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比序條件中。
- (四)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意願不高或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加強輔導。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團體)

申請人或單位		☐ 社團 ☐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或家長):(姓名)(電話) 學生負責人:(姓名)(電話)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 (或家長)簽章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備註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申請人			承辦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註1：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

註2：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註3：請於服務結束一周內將服務學習反思回饋心得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暨家長同意書(個人)

班級座號		姓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_____小時				
活動地點			活動聯絡人電話		
☐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 _____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訓育組核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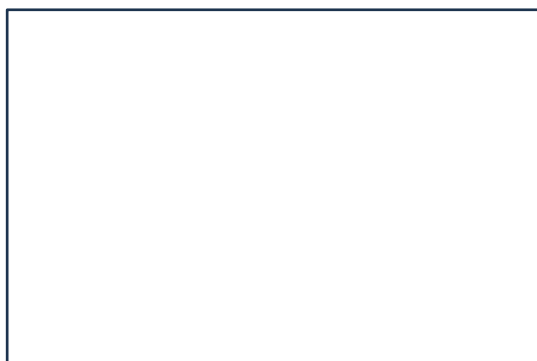
服 務 證 明 書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學生 _____，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_____主辦之_____

服務學習活動，積極服務，主動參與，表現優異，服務時數達_____小時，

特頒此證書，以茲鼓勵。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回饋單

班級	年	班	學號		學生姓名	
辦理服務學習單位名稱						
服務學習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問卷式回饋表			1、經過此次的服務學習活動後，我覺得有收穫。 ☐ 有 ☐ 普通 ☐ 沒有			
			2、此次服務學習活動的安排，我覺得… ☐ 很好 ☐ 還可以 ☐ 還需改進			
			3、我願不願意再參加此類的服務學習活動。 ☐ 願意 ☐ 再考慮 ☐ 不願意			
服務學習心得						
1. 在服務學習過程中，覺得印象最深刻的事？ 2. 藉由此次的學習服務活動，覺得自己有哪些成長與收穫？ 3. 請檢附服務學習活動照片並說明。						
學務處承辦單位核章：						